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三、津贴标准

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其他说明

1.上述津贴金额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由离任的，符合津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予以发放。

3.在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获取津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4.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意见

本津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4日 14:30:30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海县金龙路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提名杨鹤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李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忠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方提名杨鹤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李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忠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方提名杨鹤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提名李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忠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方提名杨鹤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沈百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人选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的有关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表决的参考。

2. 特别决议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3.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办法: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目所投选举票视为投票弃权。

(三)同一表决单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表决意见针对所持所有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其各类别股东账户所持股东表决权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5 天普股份 2025/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月12日工作时间(8:00-11:30;13:00-16:00)内办理。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天普股份董秘办。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3.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5.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莹莹

联系电话:0574-50973312

联系传真:0574-65332996

电子邮件:yy@tipp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邮政编码:315600

6.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莹莹

联系电话:0574-50973312

联系传真:0574-65332996

电子邮件:yy@tipp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邮政编码:315600

7.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8.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9.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10.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11.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12.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13.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14.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15.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16.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17.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18.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19.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0.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1.股东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登记时间之内将书面登记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